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Welling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31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 | 5  |
| 3. 建議重選董事 .....             | 6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5. 責任聲明 .....               | 7  |
| 6. 推薦意見 .....               | 8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逾10%之股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2）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 釋 義

---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不超逾20%之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3月2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美的」       | 指 |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4% |
| 「美的集團」     | 指 | 美的及其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 Welling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執行董事：**

向衛民先生（主席）  
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潘新玲女士  
李力先生  
袁利群女士  
李飛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39樓39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  
林明勇先生  
曹洲濤女士

敬啟者：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 2.1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63,612,822股。倘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72,722,564股股份。

#### 2.2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之必需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3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使董事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或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其限額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8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時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就此而言，向衛民先生、潘新玲女士及李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不論委任或聘任董事時已訂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任何事宜，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就此而言，鐘林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林明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林明勇先生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基於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之事實，本公司認為，即使林明勇先生服務本公司多年，彼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組織章程細則第69(a)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相關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衛民  
謹啟

2016年3月31日

此附錄一為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且須與本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863,612,822股。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6,361,282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舉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

## 3. 購回所用資金

購回的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進行。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情況比較，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格<br>港幣 | 最低價格<br>港幣 |
|----------------|------------|------------|
| <b>2015年</b>   |            |            |
| 3月             | 1.64       | 1.41       |
| 4月             | 2.19       | 1.46       |
| 5月             | 2.04       | 1.80       |
| 6月             | 1.94       | 1.62       |
| 7月             | 1.70       | 1.13       |
| 8月             | 1.59       | 1.10       |
| 9月             | 1.38       | 1.16       |
| 10月            | 1.48       | 1.26       |
| 11月            | 1.40       | 1.25       |
| 12月            | 1.50       | 1.30       |
| <b>2016年</b>   |            |            |
| 1月             | 1.45       | 1.22       |
| 2月             | 1.30       | 1.05       |
|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24       | 1.03       |

#### 5. 收購守則及公眾人士之最低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倘悉數行使<br>購回授權的<br>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美的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br>（「美的（開曼群島）」）（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901,204,779 | 66.39%  | 73.77%                    |
| 美的控股(BVI)有限公司<br>（「美的控股(BVI)」）（附註2） | 受控法團權益 | 1,901,204,779 | 66.39%  | 73.77%                    |
|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br>（「美的」）（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1,965,702,779 | 68.64%  | 76.27%                    |
| 美的控股有限公司<br>（「美的控股」）（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1,965,702,779 | 68.64%  | 76.27%                    |
| 何享健先生（附註5）                          | 受控法團權益 | 1,965,702,779 | 68.64%  | 76.27%                    |

附註：

- 該等1,901,204,779股股份以美的（開曼群島）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美的控股(BVI)因持有美的（開曼群島）100%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開曼群島）持有的1,901,204,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美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國際」）以其名義登記並實益擁有64,498,000股股份。美的國際由美的的全資擁有。美的控股(BVI)亦為美的的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美的因持有美的國際及美的控股(BVI)100%股權而被視為於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美的國際擁有權益之64,498,000股股份及美的控股(BVI)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901,204,779股股份。
- 美的控股及寧波開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美的控股擁有30%及何享健先生擁有70%股權的公司）分別擁有美的註冊資本之35.07%及1.14%。因此，美的控股因持有美的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享健先生擁有美的控股註冊資本之94.55%。因此，何享健先生因持有美的控股94.55%股權而被視為於美的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合共1,965,702,7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美的（開曼群島）連同美的國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965,702,77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8.6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建議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則美的（開曼群島）連同美的國際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6.27%。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少於25%。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一般資料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及（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暫無意於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1. **向衛民先生**，49歲，自2015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向先生於1991年加入美的集團。彼在美的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新產品開發、技術管理、營運與人力資源管理、營銷管理和企業全面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向先生持有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燕山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向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向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91,667元及酌情年終花紅。向先生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向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向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鐘林先生，36歲，自2014年10月2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其後於2015年7月9日調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鐘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美的集團。彼在美的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製造管理、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鐘先生持有南京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國際貿易中心頒發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國際證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鐘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鐘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33,333元及酌情年終花紅。鐘先生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鐘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鐘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潘新玲女士**，44歲，自2015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女士於1999年加入美的集團。彼在美的集團曾擔任多個中高級管理職位，熟悉研發、營銷和製造體系業務，在全面成本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女士持有東北林業大學頒發的木工機械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會計師。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潘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潘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女士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33,333元及酌情年終花紅。潘女士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潘女士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潘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李力先生，41歲，自2015年11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委員。彼為本集團營運及人力資源部總監，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美的集團。彼在美的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在營銷、營運管理、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李先生曾負責和參與過多次大型國內及海外戰略併購項目、海外市場合資合作談判以及併購後的整合工作。李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基本薪金每月人民幣37,500元及酌情年終花紅。李先生的酌情年終花紅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李先生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李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5. **袁利群女士**，46歲，於2004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1月4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女士為本公司行政委員會委員，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1992年加入美的集團，在美的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財務金融、審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袁女士現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以及美的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為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3年9月18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此公司已於2013年12月19日撤銷註冊）之董事及監事長。袁女士持有澳洲國立大學頒發的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女士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袁女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如將來有任何支付予袁女士的董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基於袁女士之職責及工作表現、本集團之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袁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袁女士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6. 林明勇先生，52歲，自1999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1986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1987年開始在中國福建省執業，並於1993年年中遷往香港。彼於1995年7月向香港法律學會註冊為海外律師。林先生現為一間私人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林先生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執業為中國企業融資部首席顧問及境外法律顧問（中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7月30日授出之4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據此林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3.9元認購400,000股股份。除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由2015年5月29日開始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林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80,000元。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經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林先生承擔的職務以及履行其職責需投入的時間釐定及批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關於林先生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 Welling

##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茲通告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1日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向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新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與該等股份有關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非本公司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ii)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能會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慧榆

香港，2016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委任文據於上述大會之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2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向衛民先生（主席）、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